

國立南投高中段考成績作業要點

103 年 12 月 16 日訂定

111 年 04 月 12 日修訂

- 壹、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08 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參酌實際情況訂定之。
- 貳、段考考科成績輸入期限為段考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
範例：段考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結束，星期四、五至隔週星期一為成績輸入期限。
- 參、段考考科成績校對期限為成績輸入期限截止後三個工作天內。
範例：成績輸入期限截止為 103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接續之星期二、三與四為成績校對期限。
- 肆、段考考科成績改為至本校官網首頁線上查詢，紙本成績單可至註冊組申請。
範例：成績輸入期限截止為103年12月01日星期一，星期二開始可以查詢學生成績。
- 伍、校對期限截止後，後續成績補登或修正，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准後移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或修正等相關事宜。
- 陸、本作業要點簽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